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0 年 6 月 19 日消息

應變協調中心提醒申請豁免珠海隔離人士務必正確填寫資料 審批對象只限商務和公務人士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表示，衛生局於昨（18）日晚上，接到珠海當局通知，指約 50 名原先已獲短信確認審核豁免珠海隔離的人士（原訂豁免日期為本月 16 日到 22 日開始），由於被發現填寫名字或回鄉證號碼錯誤，因此未能豁免隔離醫學觀察。

衛生局在接獲情況反映後，已即時發出短訊通知相關人士，申請豁免務必注意填寫正確資料，有關人士需再作申請以獲得豁免珠海隔離。

此外，今（19）日凌晨，有部分獲豁免隔離的澳門居民在入境珠海口岸時，珠海的豁免人員系統出現技術問題，無法識別豁免人士導致進入珠海而需原路送回澳門。現時，已收到珠海方面通知，系統已恢復正常。而應變協調中心申請珠海豁免集中隔離的系統一直運作正常。

應變協調中心再次重申，現時廣東省關於豁免集中隔離的審批對象只限商務、公務人士，關於其他特殊的情況，可按照珠海方面的豁免措施向珠海當局提出申請，目前已有七類的澳門居民可獲豁免 14 日的集中隔離，包括：一、應急公務、商務人員；二、在澳門居住且在珠海學習、工作的人員；三、在珠海居住且在澳門工作、學習的澳門籍人員；四、需要到珠海定點醫院複診，當天往返人員；五、隨車跨境車輛司機；六、經珠澳口岸入境就學返校的澳門學生的陪護家長；七、符合條件的內地輸澳勞務人員。

此外，再次提醒申請豁免珠海隔離的人士，需在豁免日期開始 48 小時前進行核酸檢測，出境前先經“珠海發佈”或“珠海特區報”微信公眾號查詢確認已在豁免名單內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出行影響。